为保障交易商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商交易安全，请您务 必认真阅读《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商品协议交易合同（范本）》 全部内容，尤其请您注意合同中标黑部分内容。

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商品协议交易合同（范本）

买方（全称）：

买方账号：

卖方（全称）：

卖方账号：

本合同为买卖双方在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华夏生态 ”）交 易系统进行商品买卖而达成的协议交易合同，本合同按照《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协议交易管理办法》等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的定义见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下同），在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生效。

买卖双方均为华夏生态的交易商，且均已认真阅读和深刻理解《华夏生态 商品交易中心协议交易管理办法》等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 过程中，买卖双方均同意遵守《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入市协议》中所包含的

业务规则，并接受该等业务规则的约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协议交易管理办 法》等华夏生态相关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通过华夏生态交易系统进行交

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根据挂、摘牌结果 | 商品代码 | 根据挂、摘牌结果 |
| 交易单位 |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 |
| 规格 |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 |
| 交收地点 |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 |
| 数量 | 根据确认的成交结果 |

|  |  |
| --- | --- |
| 价格 | 根据确认的成交结果 |
| 货款总额 | 小写 | 根据确认的成交结果 |
| 大写 | 根据确认的成交结果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标准，其质量指标如下：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 *。*

第三条 本合同款项的交付

（一）履约订金交付

买卖双方在进行商品交易时按华夏生态相关规定的比例交付履约订金。本合

同交付履约订金的具体约定如下：

买方交付方式：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买方交付时间与金额：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卖方交付方式：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卖方交付时间与金额：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其他约定：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二）相关费用交付

买卖双方按照华夏生态相关规定交付服务费用。

买方交付方式：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买方交付时间与金额：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卖方交付方式：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卖方交付时间与金额：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其他约定：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三）货款支付

买方按照华夏生态相关规定进行货款结算。

本合同买方交付货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买方支付方式：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买方支付时间与金额：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其他约定：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货物交收

交收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交收地点：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交收方式：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其他约定： 参见本商品上市说明书及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买方在《收货确认函》上盖章或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所有权

发生转移。

买方分批提货的，根据买方提货数量，相应货物的所有权自买方提货时发生

转移。

买卖双方同意，在最后交易日（含）前，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将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通过华夏生态审核的其他合格交易商，另一方对该转 让必须无条件同意。最后交收日（含）前，在协议交易合同最终持有人之间完成商品现货的交收。

第五条 发票

买方提出索要发票时应向卖方支付税费，具体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卖 方应当在收到税费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出等额发票。双方如有异议应自行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贵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依据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合同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的违约行为，见

各商品现货交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发生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及本 合同的约定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予以终止。但发生违约行为后，无论本合同处于何种状态，均由违约方依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且华夏生态有权依据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对违约方予以处理。

2.发生违约行为后，由华夏生态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违约方，

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华夏生态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参见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3.交易商未按华夏生态相关规定追加履约订金的，华夏生态有权依据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置。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参见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损害华夏生态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前提下， 若买卖双方就违约事宜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华夏生态有权在不违反华夏生态相关

规定的条件下，依据双方的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应的和解手续。

5.买卖双方均存在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华夏生态有权依

据华夏生态相关规定，对涉及双方违约的交易合同予以解除。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参见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

6.交易商存在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时，该交易商的其它资金、 所得货款和所持未注册的仓单、注册的仓单、《提货单》等均可折抵并用于支付

违约金。

7.交易商故意存在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除按本合同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华夏生态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违约方予以另行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依法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依法互不承担违约责 任，或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之时起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

效证明文件。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因不可

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

水灾、战争、大规模严重传染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第八条 合同签署和生效

（一）买卖双方登录华夏生态交易客户端，输入交易指令、达成交易且在华夏生态交易系统生成交易记录即视为买卖双方签署完成本合同，本合同即行生效。

（二）本合同对应的交易账号、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均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

签名。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仅适用于买卖双方通过在华夏生态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而达成的

货物买卖。

（二）本合同所涉及的款项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所

涉及的时间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均以公元公历制计。

（三）本合同约定的“华夏生态相关规定 ”是指：华夏生态制定并已施行

的全部相关制度、规定、办法及细则等文件。

（四）为避免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空格部分为

必填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依照法律、法规和华夏生态相关规定执行。

（六）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华夏生态予以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均不成的，双方或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贵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七）本合同的解释权属华夏生态所有。

（八）本合同与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相抵触的，执行法律、法

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本合同附件：华夏生态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均属于本合同附件。本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